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自願公佈
以阿里巴巴杭州為受益人
根據企業擔保協議
就阿里巴巴杭州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
的貸款融資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以阿里巴巴杭州為受益人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提供財務資助。

以阿里巴巴杭州為受益人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以阿里巴巴杭州為受益人訂立企業擔保協議，以確保力恒根據力恒與阿里巴巴杭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投資合作協議向阿里巴巴杭州適當履行付款責任。本公司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擔保的金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

合作協議

力恒正考慮與夢宜眾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力恒同意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可予調整)於該項目，即一個將由夢宜眾製作及開發的實境節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力恒與阿里巴巴杭州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杭州同意就製作及開發該項目向力恒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而力恒則同意在注資後十二個月內，向阿里巴巴杭州償還全額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20%的定額投資回報(即人民幣2,000,000元)。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的適用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企業擔保協議毋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企業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擔保人：本公司
(ii) 貸款人：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擔保金額

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14,5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應付阿里巴巴杭州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力恒毋須就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向本公司支付費用或佣金。企業擔保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兩年內維持有效。

鑑於企業擔保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一般商業條款，企業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向力恒提供之財務資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阿里巴巴杭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提供財務資助並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影響。倘根據企業擔保協議產生任何責任，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履行其責任。

合作協議

(1) 項目合作協議(力恒及夢宜眾)

訂約方： (i) 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ii) 北京夢宜眾娛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力恒正考慮與夢宜眾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力恒同意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可予調整)於該項目，即將由夢宜眾製作及開發的實境節目。

項目合作協議的建議主要條款：

- (a) 該項目的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力恒同意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可予調整)於該項目。力恒則有權自夢宜眾享有收益權。力恒毋須承擔該項目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
- (b) 電影及其任何材料、衍生產品及內容的一切知識產權屬該項目的原製作人及開發人夢宜眾所有。

- (c) 夢宜眾保留就該項目作出整體營運及管理決策的權利，惟須於作出任何該等決策前與力恒商討。
- (d) 力恒有權為該項目邀請投資。倘於同一時間力恒轉介的投資者與第三方轉介的投資者來自同一行業或擁有相同類型的產品，在相同的投資條件下，力恒轉介的投資者將較其他投資者有優先權。
- (e) 力恒有權於深圳衛視頻道每次播放的該項目中以節目的聯合製作人名義展示其名稱及商標。
- (f) 力恒有權委任財務監督，在其不會影響夢宜眾正常運作的情況下不時進出夢宜眾的北京辦公室，檢討及審查由力恒投資於該項目的資金的收支並監督資金的用途，以確保夢宜眾將合理地運用力恒投資於該項目的資金。
- (g) 力恒有權以聯合製作人的身份出席節目首播、新聞發佈會及其他有關該項目的招待會。力恒亦有權在一切相關的推廣及宣傳事宜上以該項目聯合製作人的名義展示其名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夢宜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投資合作協議(力恒及阿里巴巴杭州)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iii) 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iv) 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阿里巴巴杭州已同意就製作及開發該項目向力恒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而力恒則同意在阿里巴巴杭州或其聯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後十二個月內，向阿里巴巴杭州償還全額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20%的定額投資回報（即人民幣2,000,000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阿里巴巴杭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

董事對中國電視節目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由於市場需求龐大，電視節目的新投資及製作有大量機遇。

董事認為項目合作協議及投資合作協議讓本集團進一步涉足中國電視節目業務，故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收入及溢利。

項目合作協議（尚未簽立）的建議條款及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慣例協定。

董事認為項目合作協議（尚未簽立）的建議條款及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供企業擔保協議為阿里巴巴杭州向力恒授予貸款融資的先決條件之一。力恒將動用貸款所得款項純粹根據將予簽立的項目合作協議就其於該項目的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提供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

有關阿里巴巴杭州之資料

阿里巴巴杭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其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力恒之資料

力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擁有及控制。力恒從事製作及經營電台及電視節目之業務。力恒之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劇或電影及代理業務。力恒持有有效之電視節目製作許可證。

有關夢宜眾之資料

夢宜眾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其為獨立第三方。

風險因素

擔保金額上限或會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

本公司根據企業擔保協議的擔保金額上限或會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原因為目前未能確定本公司就力恒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擔保責任之任何違約的責任總額或上限。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的適用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企業擔保協議毋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杭州」	指	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企業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以阿里巴巴杭州為受益人簽立的企業擔保協議，擔保力恒有關力恒根據項目合作協議及投資合作協議而於該項目投資的債務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收益權」	指	該項目產生的總收益之30%，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冠名贊助、植入式廣告或嵌入式營銷或其任何衍生事項所產生的收益，自該項目於深圳衛視頻道首播日期起計五年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合作協議」	指	力恒與阿里巴巴杭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阿里巴巴杭州擬就製作及開發該項目向力恒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
「力恒」	指	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擁有及控制
「夢宜眾」	指	北京夢宜眾娛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項目的製作人及擁有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極速尋航，將於深圳衛視頻道首播的實境電視節目

「項目合作協議」	指	力恒與夢宜眾將會訂立之項目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力恒擬就該項目（夢宜眾將製作及開發的實境節目）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可予調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計及股份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燦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